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东区园丁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东区园丁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园丁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卫采磋商-2024-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卫东区园丁路提档升级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道路铺沥青 4607.56 m²，改造人行道路面 3650.70 m²，更换改造路边石 786.75m，改造树池 47 套，改造防沉降雨污水盖 34 个，改造雨水篦子 12 个、人行道雨污水普通井盖 39 个、弱电井盖 2 个，自来水井盖提升 37 个，路灯线预埋 418 米，商铺门口地板砖更换 198.64 m²，围墙及外墙粉刷 312.92 m²，人行道雨污水管道更换 PVC 管 153.5 m，波纹管 57m，旧房拆除 150 m²，外墙涂料 1500 m²，内墙涂料 350 m²，道路

标线 172 m², 开源路与园丁路交叉口旧房改造及楼体亮化, 园丁路沿线小品文化设施、文化墙及 logo、临街校史展示牌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物资和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 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阶段的报建、中间及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质量保修等直至工程移交至发包人。

注: 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准的文件为准, 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分期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具体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以开工通知及竣工报告显示的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验收: 工程竣工后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 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 (¥ 2410000 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每个月 25 号按当月进度付款，拨付已完工程量的 85%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0%，财政部门评审完拨付至 97%，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质保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特别约定：待卫东区财政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卫东区财政局资金未及时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包括逾期付款应承担的违约金和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中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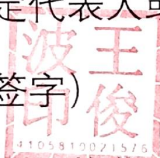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00097541769U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院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7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俊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5337067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02029109201174595

二、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结算方式

以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时，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准，投标时没有综合单价的，清单采用《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2013)，定额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第二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询价。《工程变更签证单》中已约定价格的，按《工程变更签证单》中的价格计取。

二、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2. 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水源接点。

3.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方便现场办公生活的区域，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承包方自行解决。

4.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承包方与施工有关其他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三、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1.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

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2. 承包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发包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承包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4. 承包方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5.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6.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发包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并把好质量关。

7. 承包方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必须落实行之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须得到发包方批准方可实施，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承担因承包方保护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的发包方所有损失。

8.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 保

工程施工的安全，施工当中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 承包方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10. 承包方必须贯彻工程所在地住建局、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发包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11. 承包方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有关文明卫生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四、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1. 以下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2.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经发包方通知仍不能复工，导致逾期不能竣工的，承包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竣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承包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方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

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的，由承包方负责；

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 承包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发包方、监理方审图，经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签字后，承包方方可进行施工。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发包方、监理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3.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承包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发包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发包方。发包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4.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当通知发包方、监理方验收。发包方、监理方应在接到通知后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方、监理方未能及时验收，应当书面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

六、工程保修

1. 承包方应对本工程质量保修，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承包方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

2.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七、安全施工

承包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 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八、其他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的，则承包人应按逾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壹仟元，违约金=逾期的天数 x 壹仟元。

2. 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向发包方移交工程，逾期移交工程，承包人按逾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壹仟元，违约金=逾期的天数 x 壹仟元。

3. 承包人应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名单上的人员及工资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4. 承包方保证具备合格的施工和用工资质，所使用的工人均属合法用工。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或工伤，相应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承包方追偿。

5. 承包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河南中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